

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文件

政管发[2021]011号

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年度审核制度 实施细则

为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根据《北京大学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意见》以及《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，制定博士研究生年度审核制度。

第一条 审核方式 每学年学院组织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状况进行审核。年度审核由系、专业成立审核小组进行。审核小组由3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构成；在正常情况下，年度审核须采用现场审核方式；年度审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情况、培养环节完成情况、研究进展及遇到的困难问题等。

第二条 审核流程

1、博士研究生在向学位分会申请学位前的每个学年末，应撰写《本学年学习和研究工作汇报》，说明该学年的学习、科研、论文发表和社会服务等情况，提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。

2、博士研究生参加年度审核会议，围绕本人本学年学习和研究情况进行答辩。

3、年度审核小组针对博士研究生汇报的情况进行审核。

4、审核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，由主管副院长复核后向学位分会通报。

第三条 审核内容与时间 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状况进行审核，具体内容根据学生年级和入学类型决定。

1、第一学年审核内容：

(1) 申请-考核制博士生：个人培养计划制定情况；培养方案要

求的必修课及选修课完成情况；综合考试必读书目阅读情况，以及其他学术科研工作进展；

(2) 硕博连读博士生：个人培养计划制定情况；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及选修课完成情况；综合考试完成情况；开题报告准备情况，以及其他学术科研工作进展；

(3) 直博生：个人培养计划制定情况；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及选修课完成情况；综合考试必读书目阅读情况，以及其他学术科研工作进展。

2、 第二学年审核内容：

(1) 申请-考核制博士生：综合考试、开题报告完成情况，以及其他学术科研工作进展；

(2) 硕博连读博士生：开题报告完成情况，以及其他学术科研工作进展；

(3) 直博生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及选修课完成情况；综合考试情况，以及其他学术科研工作进展。

3、 第三学年审核内容：

(1) 申请-考核制博士生：博士论文撰写进度，以及其他学术科研工作进展；

(2) 硕博连读博士生：如果不申请延期，则无需进行年度审核；

(3) 直博生：开题报告完成情况，以及其他学术科研工作进展。

4、 第四学年审核内容：

(1) 申请-考核制博士生：如果不申请延期，则无需进行年度审核；

(2) 直博生：本学年内博士论文撰写进度，以及其他学术科研工作进展。

5、 第五学年审核内容：

直博生：如果不申请延期，则无需进行年度审核。

6、 延期毕业学年审核内容：

如果博士研究生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毕业，在延期期间每一年度均须对其学习、科研工作进展进行年度审核，并对下一阶段学习提出建议。毕业学年无需进行年度审核。

第四条 审核结果的运用 年度审核不合格的博士生，不得参与当年校级奖励、奖励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等奖励和荣誉的评选。连续两次年度审核不合格的博士生，参照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予以退学处理。

第五条 本规定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类分会审议通过，2021 年 5 月 4 日经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